**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进行公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地点：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

建设单位：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及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2000m3/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废水处理工艺，达到《城镇废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郎溪河。

**2、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公众查阅环评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纸质版查阅可向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可查阅，在网络报告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iBLCSJ5GUpuuXjDsW4w6Q 提取码: g3u7。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江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6组125号

联系人：冉红卫

联系电话：13657666575

（3）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7楼

联 系 人：徐鹏飞

联系电话：17783356312

邮 箱：215414346@qq.com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主要事项：请公众对报告书中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倘若公众对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表谢意。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网络下载意见表（下载地址见后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iBLCSJ5GUpuuXjDsW4w6Q 提取码: g3u7。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下载附件中的环评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用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自己的意见或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听取参考。如你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或者需要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请于公示5个工作日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